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(填写示范文本) 编号:

#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(延续)

名	称	上海***有限公司
地	址	上海市**区**路***号(与《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一致)
电	话	******
邮	编	*****

填表日期 \*\*\*\* 年 \*\* 月 \*\* 日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

## 申请人须知

#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:

- 一、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原件;
- 二、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一年 内的公共场所检测或评价报告(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,还应当提供 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);
- 三、企业(个体)营业执照(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)复印件。

# 申请人承诺

本申请人承诺本申请表中申报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申请人(签章): \*\*\*\* 年 \*\*月 \*\*日

名称	上海***有限公司	卫生许可证 编号	(****) *字第 *******号	
地址	上海市**区**路*** 号	邮编	*****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朱**	电话	******	
卫生负责人	李**	经营面积	**m²	
职工总数	*	直接为顾客 服务人员数	*	
经营范围 **(与《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一致)				

申请人(签章): 朱\*\*

\*\*\*\* 年\*\*月\*\* 日

#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(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》延续)

	〔年〕第号
申请人:	
(自然人)	
姓 名:/	
证件类型:/证号:	/
联系方式:/	
(法人)	
单位名称: 上海***有限公司	<u> </u>
证件类型: _ 营业执照 _ 证号: _	******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<u>朱**</u>	_地址: _上海市**区**路***号
联系方式:*******	
委托代理人:	
姓 名:***	
证件类型: 身份证 编号: _	******
联系方式:*******	
<b>行政审批机关:</b> 区卫生健康	<b>康委员会</b>
联系人姓名:	
联系方式:	

####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按照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,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:

#### 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:

- 1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八条:除公园、体育场(馆)、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,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"卫生许可证"。
- 2.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:公共场 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。第二十七条第三款:公共场所经营者需 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,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,向原发证 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。

#### 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:

- 1. 经营场所选址、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.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、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音、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,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  - 3.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(兼)职卫生

管理人员,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,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。

4.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。

#### 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,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,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- (一)《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(延续)》;
- (二)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原件;
- (三)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 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(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,还 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);
- (四)企业(个体)营业执照(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)复印件。

#### 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1. 下列材料, 申请人已经提交:
第项、第项、第项。
2. 下列材料, 申请人应当
□在年月日前提交
□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:
第  项。

(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)

#### 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\*\* 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,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, 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,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,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,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六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,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〔本行政审批机关,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,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;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,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〕

### 七、诚信管理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,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,或者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、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,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,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## 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,现作出下列承诺:

- 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- (三)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
- (四)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,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;
  - (五)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;
- (六)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(委托代理人):\*\*\* 行政审批机关:

(答字盖章) (盖章)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 年 月 日

(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)

# 委托书

上海市\_XX\_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

兹委托<u>XXX</u>到你委办理本单位公共场所卫生许可,并全权 处理相关事项。

委托人: XXX

(单位盖章)

XXXX 年 XX 月 XX 日